

德江县 2025 年自办自管校园食堂所需
蔬菜（含水果、干货、调味品）项目

合
同
书

德江县教育局 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德江县 2025 年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所需蔬菜 (含水果、干货、调味品) 项目配送合同

编号: GZML-Z(2025)-006-2

需货方: 德江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冉光跃

供货方: 德江县乌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吴仲爱

甲方通过政府统一采购, 将全县自管自办学校园食堂所需蔬菜(含水果、干货、调味品) 采购配送业务发包给乙方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共同协商一致, 订阅本合同。

一、供应范围及质量标准

范围: 全县自管自办学校园(含德江县第六、七幼儿园)。

质量标准: 蔬菜、水果类必须是新鲜安全食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不得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干货、调味品类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且拥有“SC”食品及质量认证标志,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标准。结合脱贫攻坚实行订单农业, 逐月提高常用农产品本地采购率。

二、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采取三年一招标, 经满意度测评合格后实行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则重新启动招标工作。

配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若遇政策变动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难以履行的，随政策变动终止本合同。

三、供货数量

按供应学校实际需求供应。统一供应期间，学校一律不准在外自行采购，因特殊原因确需自行采购的，必须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取得双方同意。

四、价格

由县教育局牵头，联合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学校、家长代表、配送企业组成市场联合询价组每月询价一次，蔬菜水果类按照当月同等商品市场价下浮 15% 作为配送价，干货、调位品按照当月同等商品市场价下浮 5% 作为配送价（若当月未及时询价，参照上月/期价格执行；若价格下浮后与营养餐单价不一致，按价低执行）；同时营养办根据食材品种及下浮后的价格按月发布《德江县营养改善计划食物品种及单价公布表》，乙方和甲方学校园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超品种和超价格进行订购和配送。

五、配送方式及时间

配送方式：乙方自备配送车辆、驾驶人员和配送人员（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必须保质保量配送到所配送乡镇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确保学校能够及时加工使用。

六、结算方式

（一）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按月结算，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资金。

（二）每月结算一次，若政策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应克服困难，继续供应，不能因为超期结算而停止供应。

七、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方式：实行综合评价和满意度测评

考核内容：执行配送品种和价格的情况，短斤少两情况，配送是否及时，是否每次提供检测报告，配送质量要求及服务态度，是否与脱贫攻坚挂钩实行订单农业，是否达到县政府常务会议要求的常用农产品本地采购率按月达标及推进情况等。

八、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给的产品质量、数量等进行合理监管，并有权提出改进建议或提请相关部门监督实施。

2. 甲方学校有义务向乙方约定供货时间及数量，如果甲方学校未按时通知乙方，造成不能及时配送，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所配送的蔬菜（含水果、干货、调味品），如果甲方学校不按乙方要求保管，造成产品变质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对产品质量、数量进行复核，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回。净重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2%。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乙方向学校提供的蔬菜（含水果、干货、调味品）质量必须合格、安全。乙方每次送货必须附质量检测报告（每学期提供一次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如果乙方配送的蔬菜（含水果、干货、调味品）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和农残检测报告单。凡

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物、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物。

2、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原则上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4、配送所需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配送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配送的交通工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到经常消毒，原则上应使用密闭式装载式交通工具。

5、配送的蔬菜（含水果、干货、调味品）送达学校时，上下车由乙方承担，并协助甲方学校指定的存放地点进行堆放。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仟元（5000.00元），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履约金（履行合同到期后无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息全额退还）。因未按时缴纳或缴纳金额不足，本合同自动取消。

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德江县教育经费支付管理中心

开户行：农行贵州省德江县支行

账号：23780001040005377

联系人：田茂稳，联系电话：13885601658

十、合同解除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含县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影响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若三次以上（含三次）不服从监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调高配送价格或降低供应标准，以次充好，未按规定标准供应，经核查属实，首次扣减合同履约金壹仟元（1000.00 元）整，依次递增壹仟元（1000.00 元）。连续两次以上擅自调高配送价格（以县营养办每月公布的价格为准）和降低供应标准（以现场抽检样品送国家具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配送蔬菜（含水果、干货、调味品）时，必须按配送学校每周所需进行配送，因乙方未按规定次数进行配送，经甲方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配送蔬菜（含水果、干货、调味品）期间，因乙方配送的质量原因，造成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减乙方全部风险保证金。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乙方的配送资格，并将其清除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蔬菜、鸡肉（含调味品和干货）供应商名单，同时扣减或没收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的，同时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不按采购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条款，受到学校有效投诉的，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不予退还其 10%—3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按县营养办公布的品种和价格，以及不按学校订单需

求的品种和数量，私自变更品种、价格和数量，受到学校有效举报，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不予退还其 10%-3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5) 在履约期间，乙方不得单方面拒绝为全县实施校园餐的中小学幼儿供货，连续两次停止供应的，如因交通条件或恶劣天气不能送达学校的，由乙方和学校协商解决；

(6) 乙方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被学校投诉或举报为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7)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按以上原则处理外，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 配送期间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9) 在县级或以上部门组织的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十一、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政策变动外，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00 元），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三、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四、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2025年 7 月 3 日

